

政府採購爭議處理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主講人：副研究員李怡芳
中華民國 108 年9月2 日

採購契
約範本

政府採購爭議兩大分類

申訴爭議

1對招標文件不服

對招標文件修改或補充不服

對審標過程不服

對決標結果不服

2對登刊公報不服

(採購法第101條)

履約爭議

1有關金錢爭議

Ex：給付工程款、給付貨款
、返還扣款、退還履保金
、逾期罰款、繼續履約

2非金錢爭議

Ex：請求工期、請求更換同等品、保固期限起算認定
、合約效力

政府採購標的類型

工程採購

地面上下新建、增建、修建、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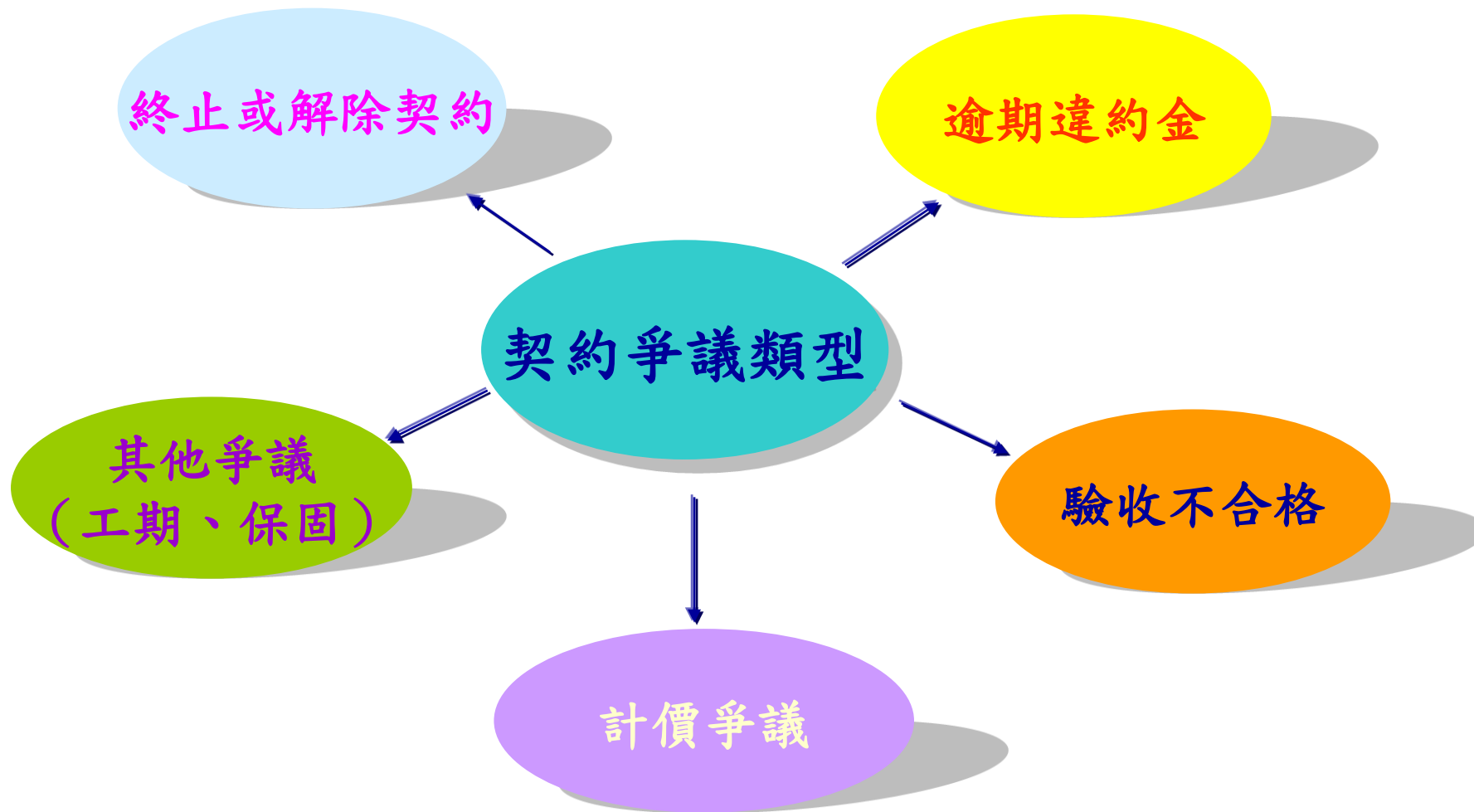
財物採購

各種物品、材料、設備、機具與其他物產、不動產、權利

勞務採購

專業服務、技術服務、資訊服務、研究發展、營運管理、維修、訓練、勞力

常見契約爭議事項



爭議處理途徑簡介

• 採購契約爭議

- 給付價金、展延工期
- 減價收受、逾期罰款
- 終止契約、解約爭議
- 保固爭議、驗收爭議

• 民事訴訟

- 普通法院

• 仲裁

- 合意仲裁
- §仲裁法第1條
- 強制仲裁
- §採購法第85條之1

• 調解程序

- §採購法85條之1

爭議處理途徑簡介

-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當事人不能合意，調解不成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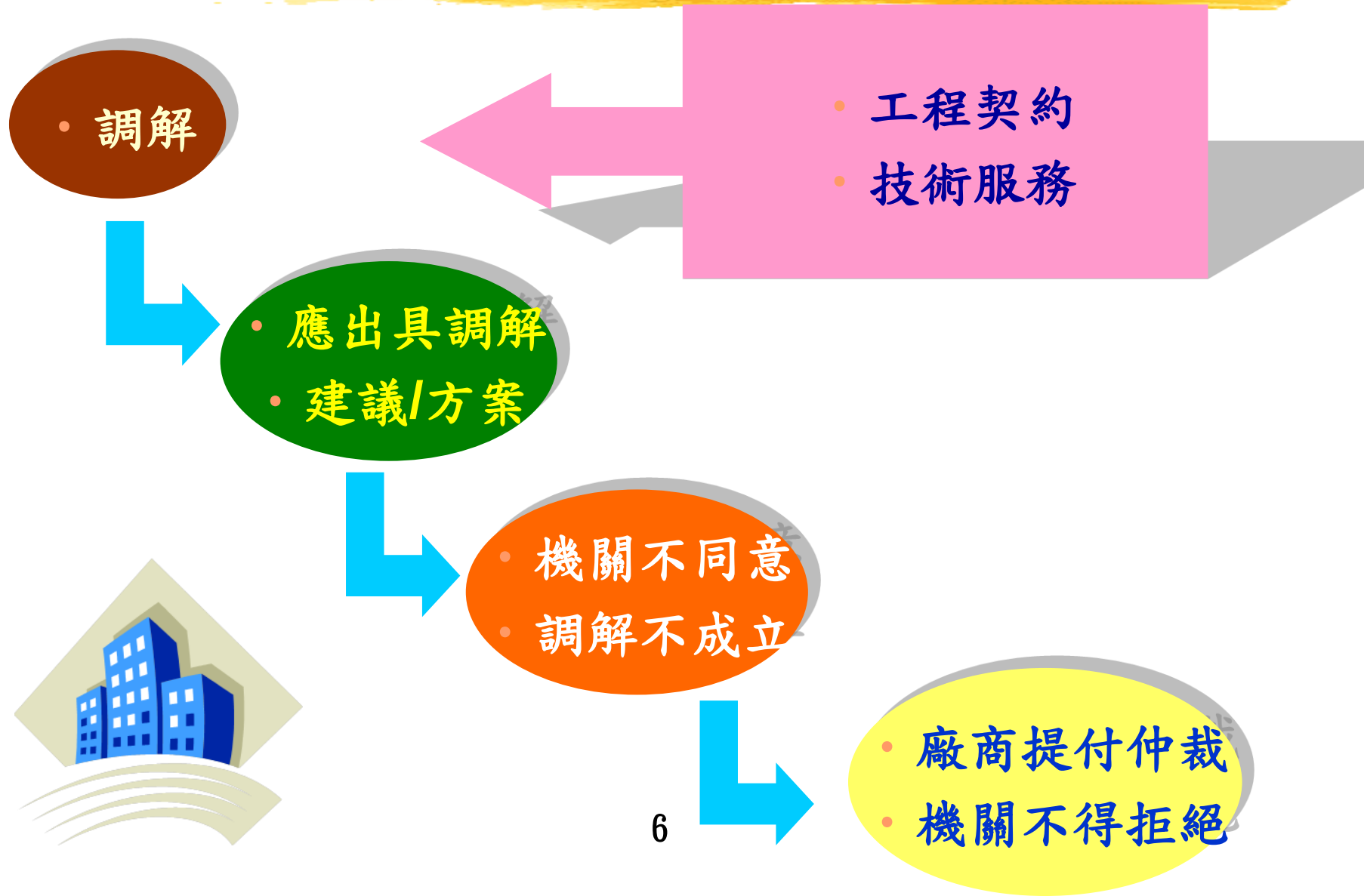
- §採購法第85條之3
- 調解建議

- §採購法第85條之4
- 調解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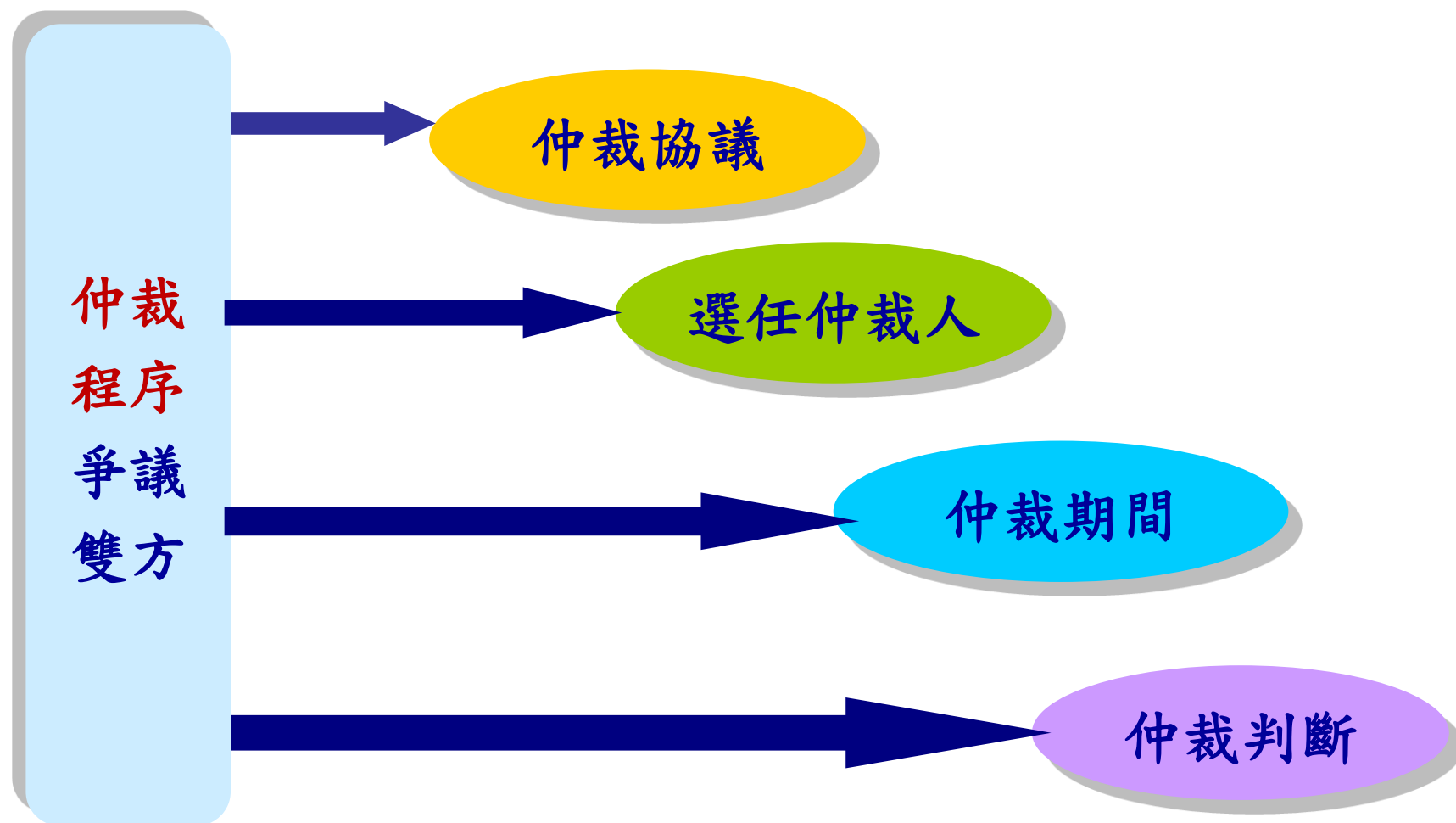
調解空間？
讓步妥協？



爭議處理途徑簡介



爭議處理途徑簡介



工程實務案例

澎湖縣生活博物館新建及展示裝修工程

七美鄉東海岸觀光道路整建工程

澎22號線道路拓寬工程

望安鄉將軍村納骨堂興建工程

娜克莉颱風災錠鉤礁標誌燈（桿）復建工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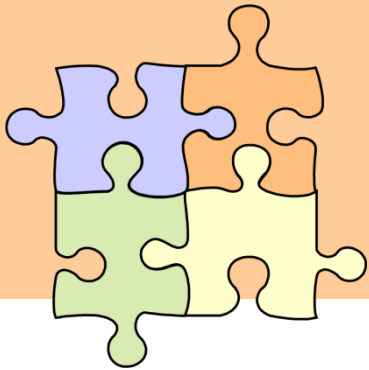
澎湖縣立馬公國中四期老舊校舍整建工程

澎湖縣縣道及鄉道等道路LED路燈照明汰換統包工程

白沙鄉港子海岸景觀改善工程

工程契約常見爭議案例探討—逾期罰款

竣工定義：細則第92條，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，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，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，機關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及機關，依據契約、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，確定是否竣工。



驗收合格或不合格???

抽水機未通電。攜帶移動式發電機，抽水機順利運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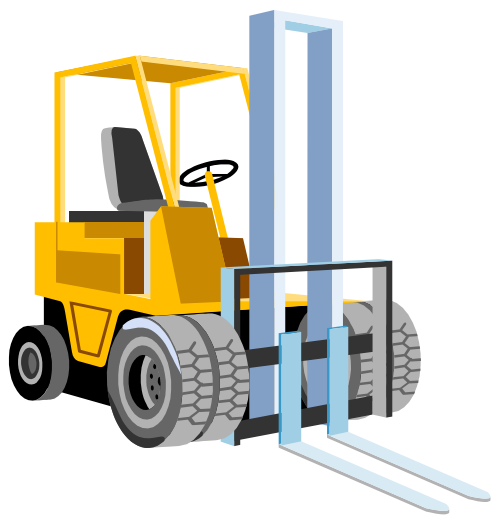
3月28日
第1次驗收



4月1日
第2次驗收



續行驗收？
驗收合格？



抽水站工程

工程契約常見爭議案例探討—展延工期

展延工期之2種態樣

原工期不足，確有展延工期之必要



逾越原工期，遭機關逾期罰款

工程契約常見爭議案例探討—展延工期

— 責任歸屬

- (1) 可歸責於業主之因素（例如：變更設計頒圖遲延、用地交付遲延）
- (2) 可歸責於承攬廠商之因素（例如：施工技術不良、出工人力不足）
- (3) 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因素（例如：天災、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）
- (4) 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因素（共同遲延）



工程契約常見爭議案例探討—展延工期

展延管理費用之請求

實支法

工務所租金
水,電費用
工地主任監工人員
薪資費用

比例法

契約總價
原工期天數
平均每日
工程成本費用

工程契約常見爭議案例探討—展延工期

因用地/住抗
問題停工

因遭遇地質因素變
更設計展延工期

停工期間之管理費
與
展延工期之管理費
有何不同？



工程契約常見實務爭議案例探討—逾期罰款

逾期原因??

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逾期



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逾期

工程契約常見爭議案例探討—逾期罰款

逾期罰款

- 1.逾期罰款之契約目的為何？
- 2.計算日數之起~迄
- 3.計算母數（契約總價、契約總金額、契約結算金額、未完成驗收部分之金額？）
- 4.計罰百分比上限約定10%/20%...
- 5.違約總額預定性？懲罰性違約金？

工程契約常見爭議案例探討—逾期罰款

總工程期限500日曆天

工期有無里程碑??契約有無里程碑逾期罰款約定?

里程碑工期200日曆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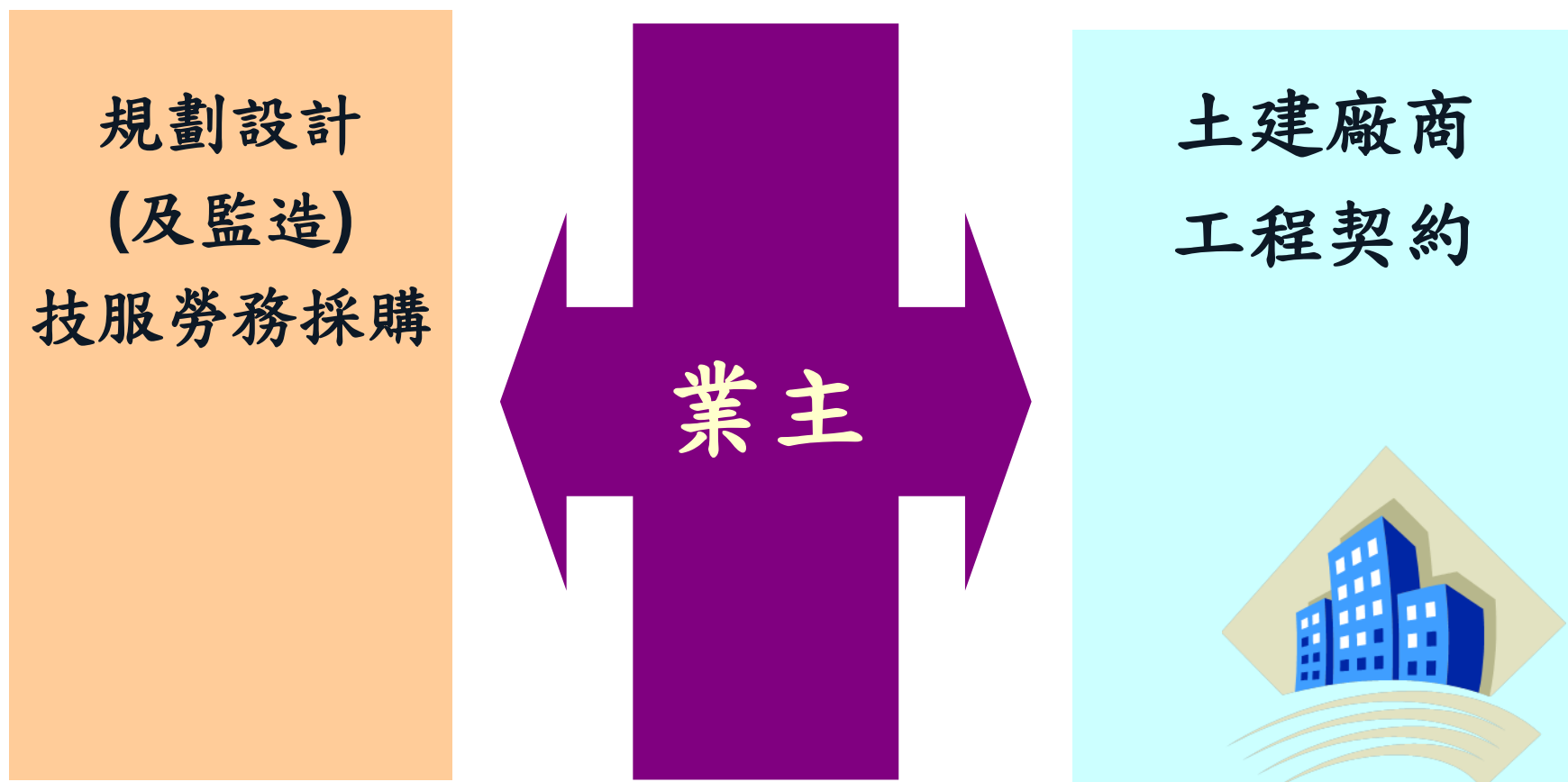
工程要徑網圖所示要徑有幾個?

未完成部分是否影響已完成部分之使用??

未完成部分

逾越總工程期限與驗收品質不符規定有何不同??

工程契約常見爭議案例探討—計價（或計量）



設計數量與實作數量不符，應如何計價？

工程契約常見爭議案例探討—計價（或計量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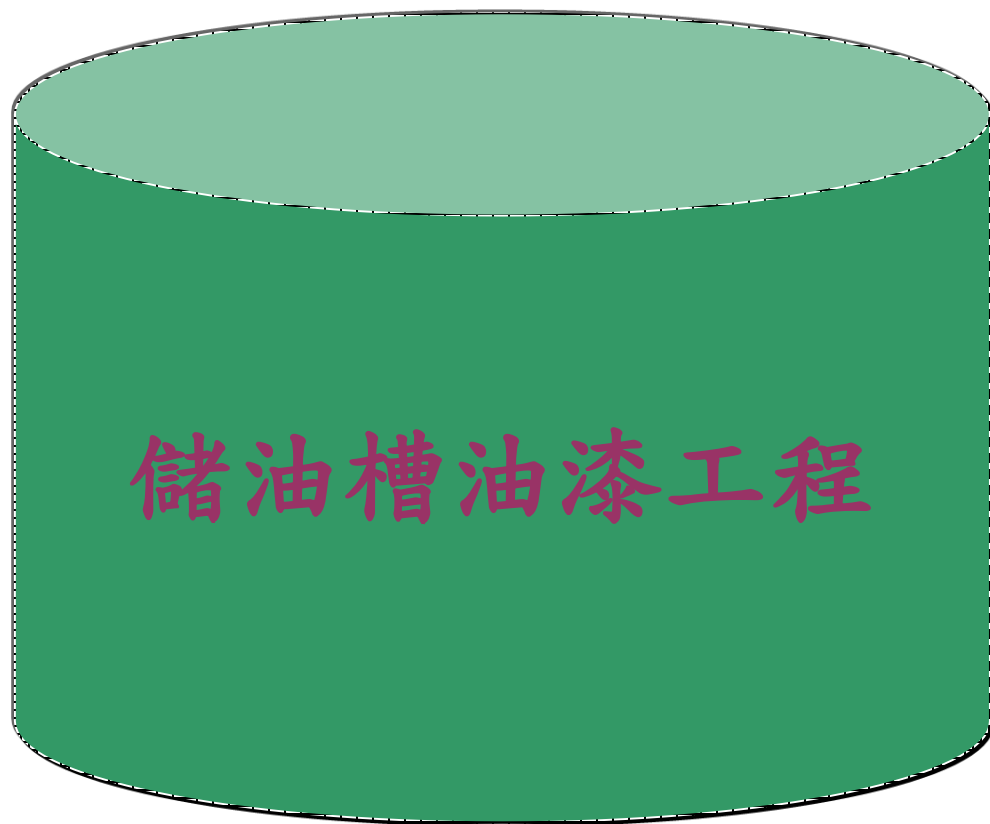
- 漏項？詳細價目表未列，圖說有畫，廠商應否施作？機關應否計價？

詳細價目表
單價分析
圖說



工程契約常見爭議案例探討—計價（或計量）

【案例1】搭架未編列--是否屬於漏項？



日本大阪城路上的管溝蓋

工程契約常見爭議案例探討—計價（或計量）



【案例2】

明隧道爭議

工程契約範例重點解析（1）當事人

- 招標機關(以下簡稱機關)及得標廠商(以下簡稱廠商)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立契約人甲：○○○機關全銜
- 法定代理人：姓名
- 乙：○○○廠商名稱
- 法定代理人：姓名
- 丙：○○○廠商名稱

法代
私章

機關大官章

法代
私章

公司大章

工程契約範例重點解析（1）當事人-續

雙方當事人變更時：

- 1如於法定程序進行訴訟或調解，應出具書狀聲明承受。
- 第 176 條：
- 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。



工程契約範例重點解析（1）當事人-續

- 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

- 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- 承辦股別：
-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○元
- 聲請人 ○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- 性別：男／女
-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-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-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-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- 電子郵件位址：
-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資訊契約範例重點解析（1）當事人-續

-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- 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- 為聲明承受訴訟事：
- 聲明人之母○○○與被告○○○間○○○事件，業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在案，訴訟進行中先母不幸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病故，本件訴訟程序因而停止。聲明人為○○○之子，依法有繼承的權利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76條規定，聲明承受訴訟。
- 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- 此 致
- 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(視需要修改)
- 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- 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- 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工程契約範例重點解析（2）期限

• 第七條 履約期限

• (一)履約期限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）：

• 1.工程之施工：

• ☐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竣工。

• ☐應於（☐決標日☐機關簽約日☐機關通知日）起____日內開工，並於開工之日起____日內竣工。預計竣工日期為__年__月__日。

• 2.本契約所稱日（天）數，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，以☐日曆天☐工作天計算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工作天）：

• (1)以日曆天計算者，所有日數，包括(2)所載之放假日，均應計入。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，不予計入。

• (2)以工作天計算者，下列放假日，均應不計入：

• ○1星期六（補行上班日除外）及星期日。但與○2至○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，不得重複計算。

• ○2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規定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及其補假。

工程契約範例重點解析（2）期限-續

- ○3軍人節（9月3日）之放假及補假（依國防部規定，但以國軍之工程為限）。
- ○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。
- ○5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。
- 3.免計工作天之日，以不得施工為原則。廠商如欲施作，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，該日數□應；□免計入工期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，未勾選者，免計入工期）。
- 4.其他：_____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）。
- (二)契約如需辦理變更，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。
- (三)工程延期：
 - 1.履約期限內，有下列情形之一(且非可歸責於廠商)，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，而需展延工期者，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7日）通知機關，並於__日內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45日）檢具事證，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。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，不計算逾期違約金。其事由未逾半日者，

工程契約範例重點解析（2）期限-續

- 以半日計；逾半日未達1日者，以1日計。
- (1)發生第17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。
- (2)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。
- (3)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。
- (4)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。
- (5)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。
- (6)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。
- (7)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，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。
- (8)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，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。
- (9)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，但契約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10)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，經機關認定者。
- 2.前目事故之發生，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，廠商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。其停工及復工，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。
- 3.第1目停工之展延工期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機關得依廠商報經機關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。

工程契約範例重點解析（2）期限-續

- (四)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，應將當日算入。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，當日不計入。
- **第17條 遲延履約**
- (一)逾期違約金，以日為單位，按逾期日數，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‰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；未載明者，為1‰）計算逾期違約金，所有日數（包括放假日等）均應納入，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。
- 1.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，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。
- 2.初驗或驗收有瑕疵，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，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，但扣除以下日數：
- (1)履約期限之次日起，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。
- (2)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（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）。
- 3.未完成履約/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，按未完成履約/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，每日依其__‰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；未載明者，為3‰）計算逾期違約金，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。

工程契約範例重點解析（2） 期限-續

- (二)採部分驗收者，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。
- (三)逾期違約金之支付，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；其有不足者，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。
- (四)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，其總額（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）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%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，但不高於20%；未載明者，為20%）為上限，且不計入第18條第8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。
- (五)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，致未能依時履約者，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，申請延長履約期限；不能履約者，得免除契約責任：
 - 1.戰爭、封鎖、革命、叛亂、內亂、暴動或動員。
 - 2.山崩、地震、海嘯、火山爆發、颱風、豪雨、冰雹、惡劣天候、水災、土石流、土崩、地層滑動、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。
 - 3.墜機、沉船、交通中斷或道路、港口冰封。
 - 4.罷工、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。
 - 5.毒氣、瘟疫、火災或爆炸。
 - 6.履約標的遭破壞、竊盜、搶奪、強盜或海盜。

工程契約範例重點解析（2）期限-續

- 7.履約人員遭殺害、傷害、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。
- 8.水、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。
- 9.核子反應、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。
- 10.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、徵用、沒入、拆毀或禁運命令者。
- 11.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。
- 12.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。
- 13.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。
- (六)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，應繼續履約，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。
- (七)廠商履約有遲延者，在遲延中，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，亦應負責。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履約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八)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，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，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，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：
 - 1.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，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，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。

工程契約範例重點解析（2）期限-續

- 2.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，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。
- 3.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，分別計算違約金。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，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。
- 4.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，逾分段進度，得個別計算違約金，不受前目但書限制。
- (九)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，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，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，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：
 - 1.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，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。
 - 2.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，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，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。
 - 3.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，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，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。
 - 4.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，逾分段進度，得計算違約金，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。
- (十)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，由廠商負責。因而遲延履約者，不得據以免責。

工程契約範例重點解析（2）期限-續

- (十一)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，情節重大者之認定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，並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。（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）
- (十二)本條所稱「契約價金總額」為：☐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，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；☐原契約總金額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為第1選項）。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，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（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）。



同等品提出時機及其審查

招標文件是否允許投標廠商提出「同等品」？

同等品之審查時點為何？

- (1) 招標文件註明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，經審查非同等品者，為不合格廠商
- (2) 招標文件註明得標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，得於使用同等品前，向機關提出，及機關審查同等品所需時間。

如何審查同等品？

- (1) 廠商提出同等品時，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、價格及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，供機關審查。經審查為同等品者，方得使用。
- (2) 審查方式：
 - 1.自行審查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是否為同等品。
 - 2.開會審查：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，並得邀請專學者、廠商代表、原設計者與會，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。
 - 3.委託審查：委託原設計者、專業廠商、機構、團體或仟審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。

財物實務案例

○○年度消防衣帽鞋乙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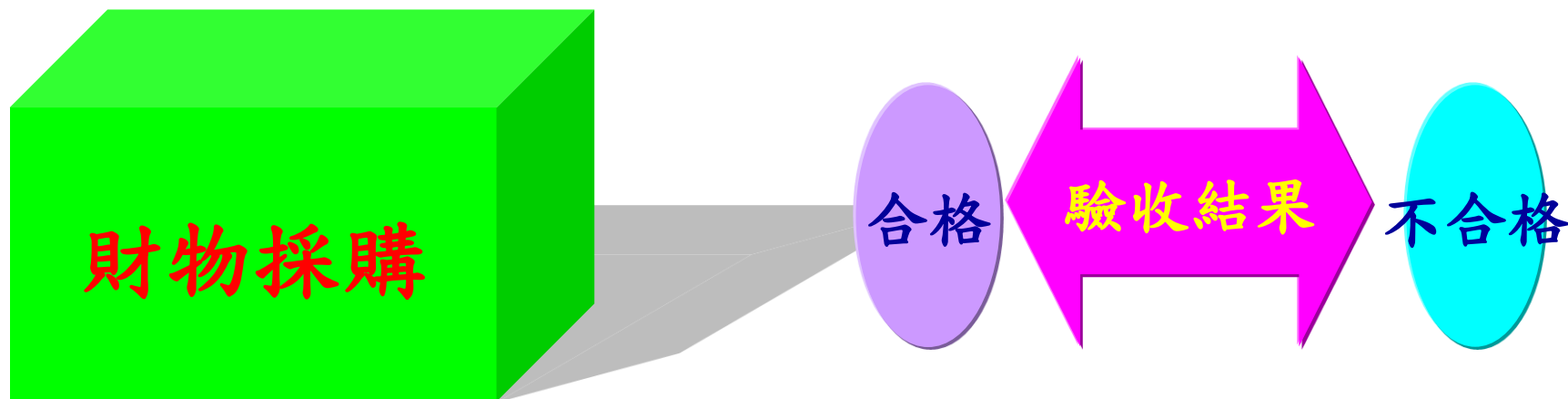
○○年度義消人員冬季制服乙批

○○年度消防衣裝備乙批財物採購案
心臟彩色超音波掃瞄儀等四項

32公尺雲梯車、水庫車、水箱車、裝備器材
、照明消防車、指揮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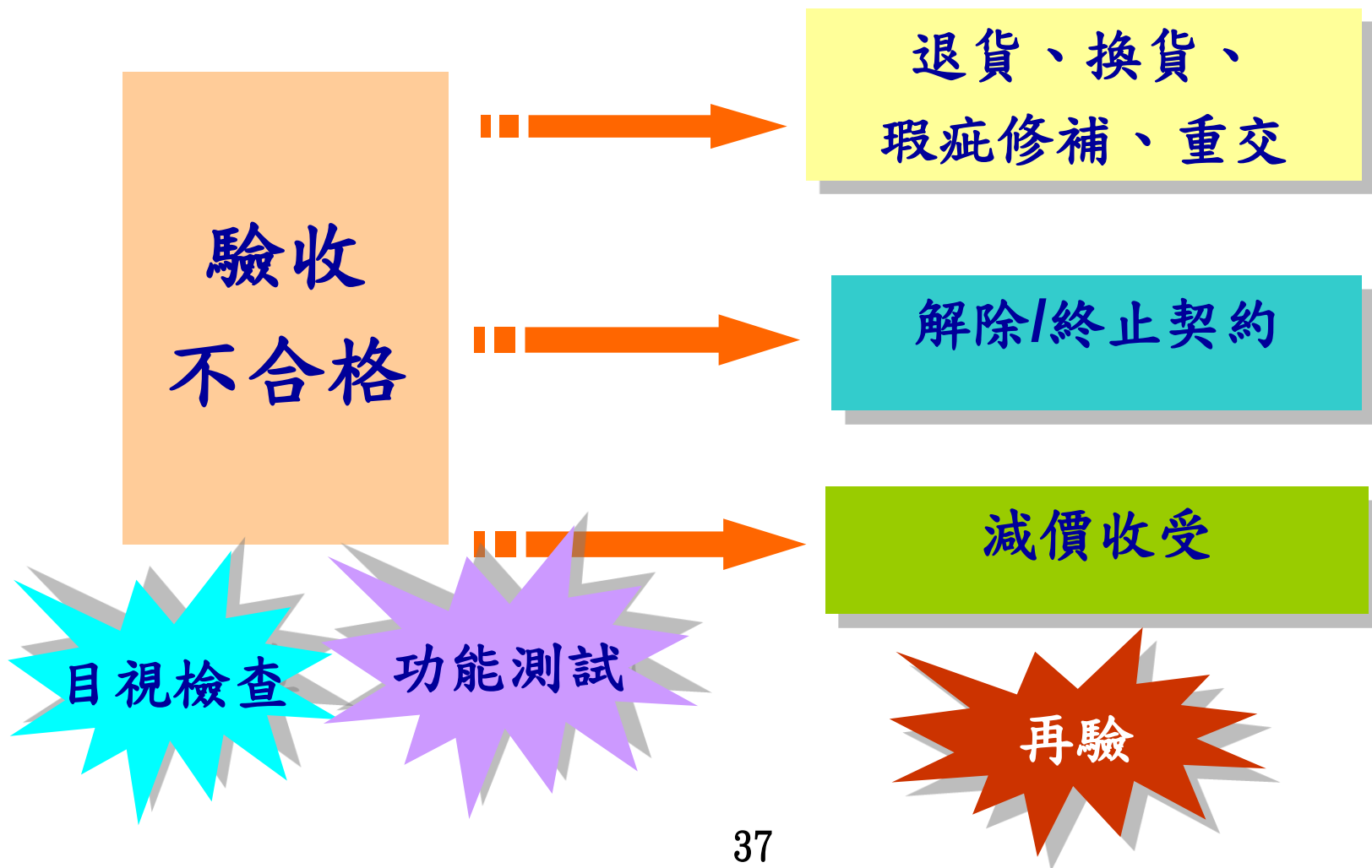


驗收不合格之處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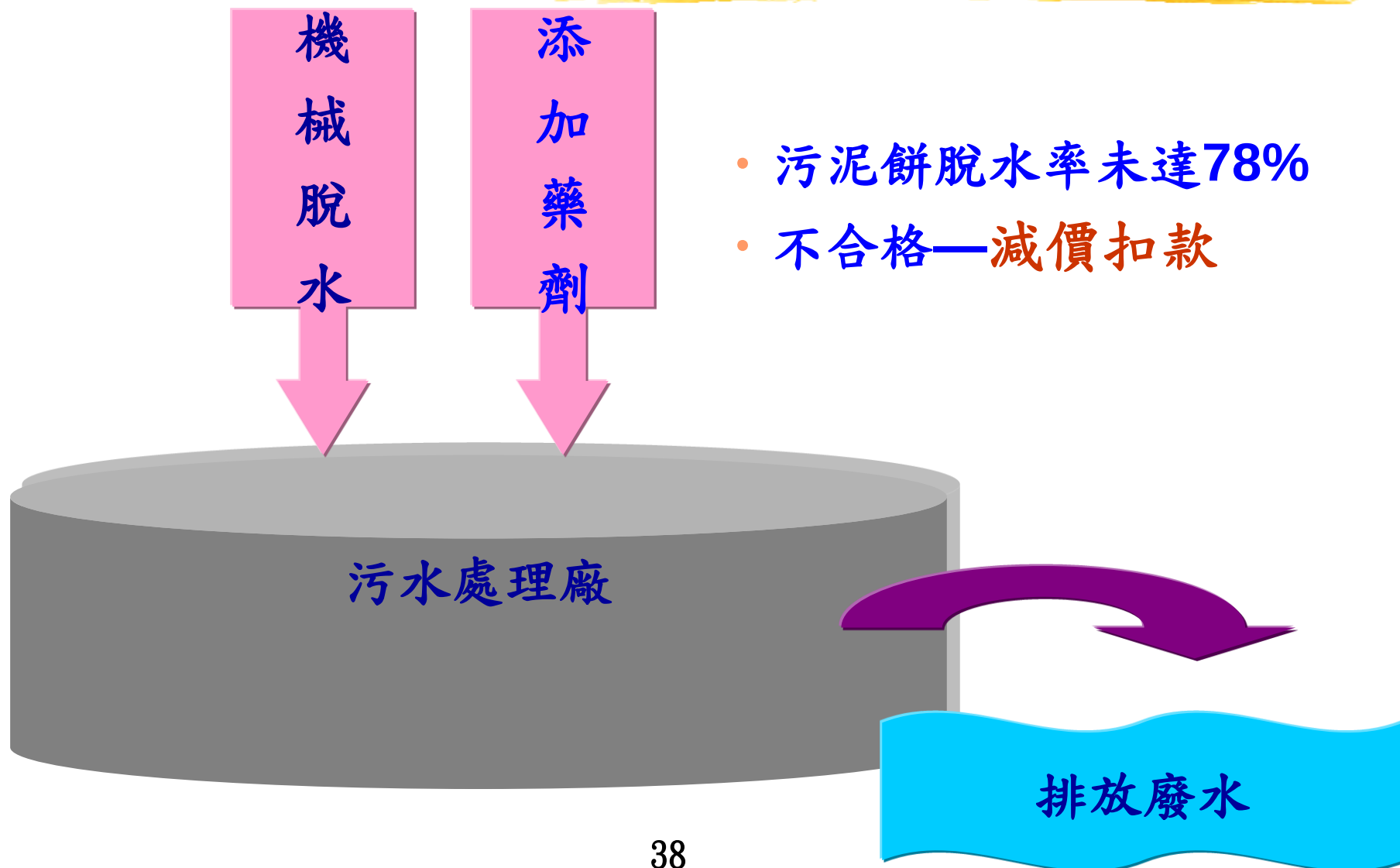


- 限期改善、退貨、換貨、拆除、重作、瑕疵修改
- 不妨礙安全、使用需求，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，經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

驗收不合格之處理



財物實務案例



財物實務案例



苗木發芽率 種子發芽率

發芽率74%~70%(含)，給付契約價金之90%；發芽率70%(含)以下，視為不合格，依契約價金調整給付；發芽率未達標準即採減價收受者，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50%減價收受，倘發芽率低於60%（含）以下，並處以契約價金50%之違約金

財物實務案例



契約規範：滿月榕
實際栽種：黃金榕

機關仍予驗收合格
且未扣款



勞務實務案例

澎湖縣救護直昇機後送計劃合約（飛行服務 PH-EMS-008）

湖西村埤塘及景觀步道整建工程委外設計監造

莒光營區遷建計畫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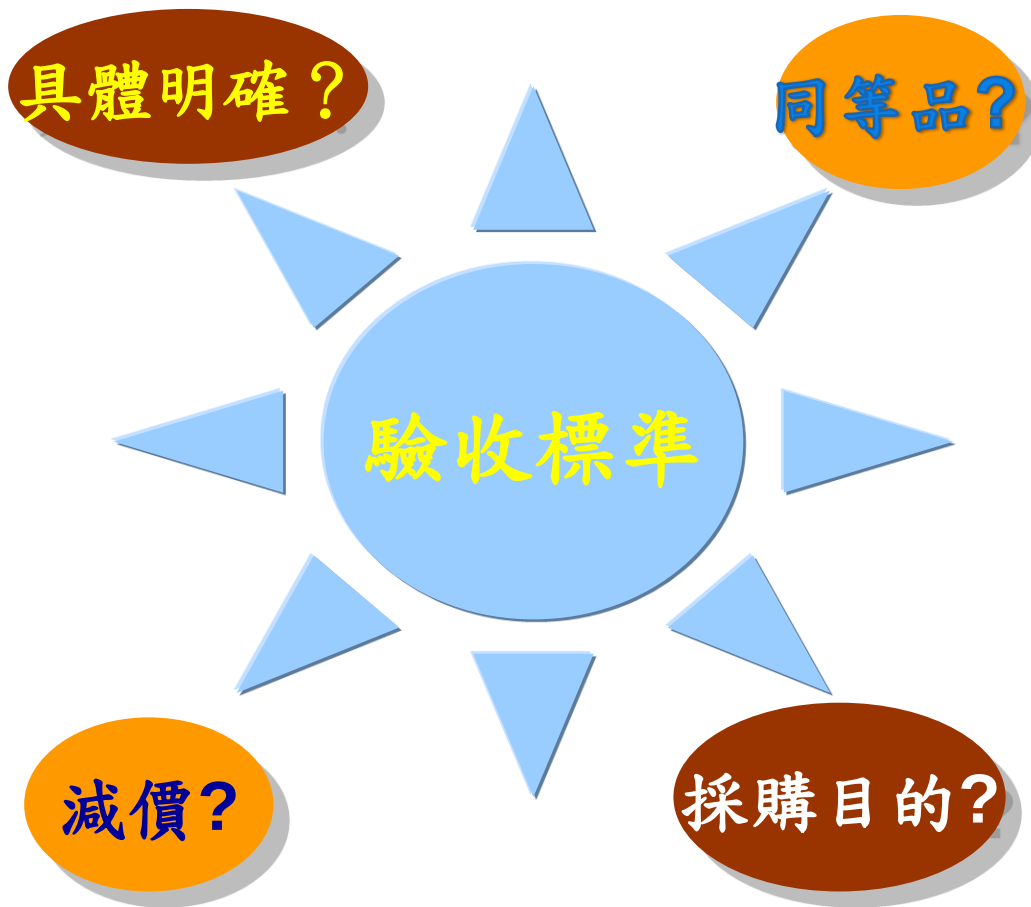
金門、連江、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

臺華輪汰舊換新專案管理計畫（含監造）委託技術服務案

花蓮高爾夫球場委託經營管理 - 非屬政府採購事件

勞務實務案例

勞務契約



勞務實務案例

勞務運送契約--應以5年內車齡之大客車運送
實際上卻以部分超過5年車齡的大客車運送

是否應予
減價？

有無完成履約
？

如予減價，應如何
計價減價金額？

究竟勞務契
約驗收標
準為何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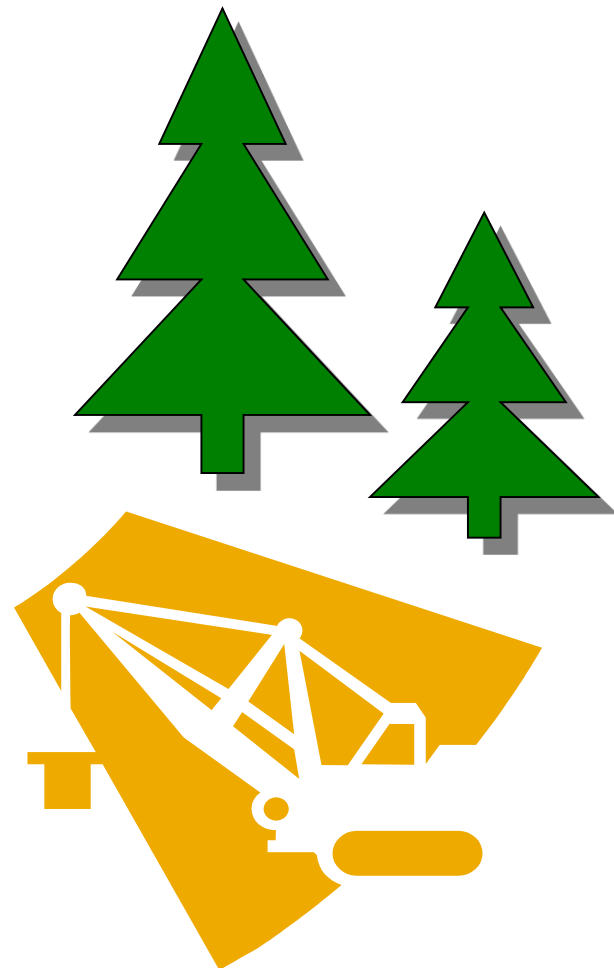
勞務實務案例

清潔環境勞務
除草：1年12次。

機械式除草（割草機）

人工背負式除草（背負式軟管除草）

鐮刀人工除草



資訊採購爭議

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改版建置案—逾期罰款



系統開發
新舊系統銜接

變更設計
新需求
增加159項
占總項目40%

新增/修正/
調整功能之期
程達半年以上



資訊採購之類型

軟體服務



- ※依特定需求開發新系統
- ※現有系統功能擴充或提升
- ※現有系統整合或建置
- ※委外維護、管理或操作

硬體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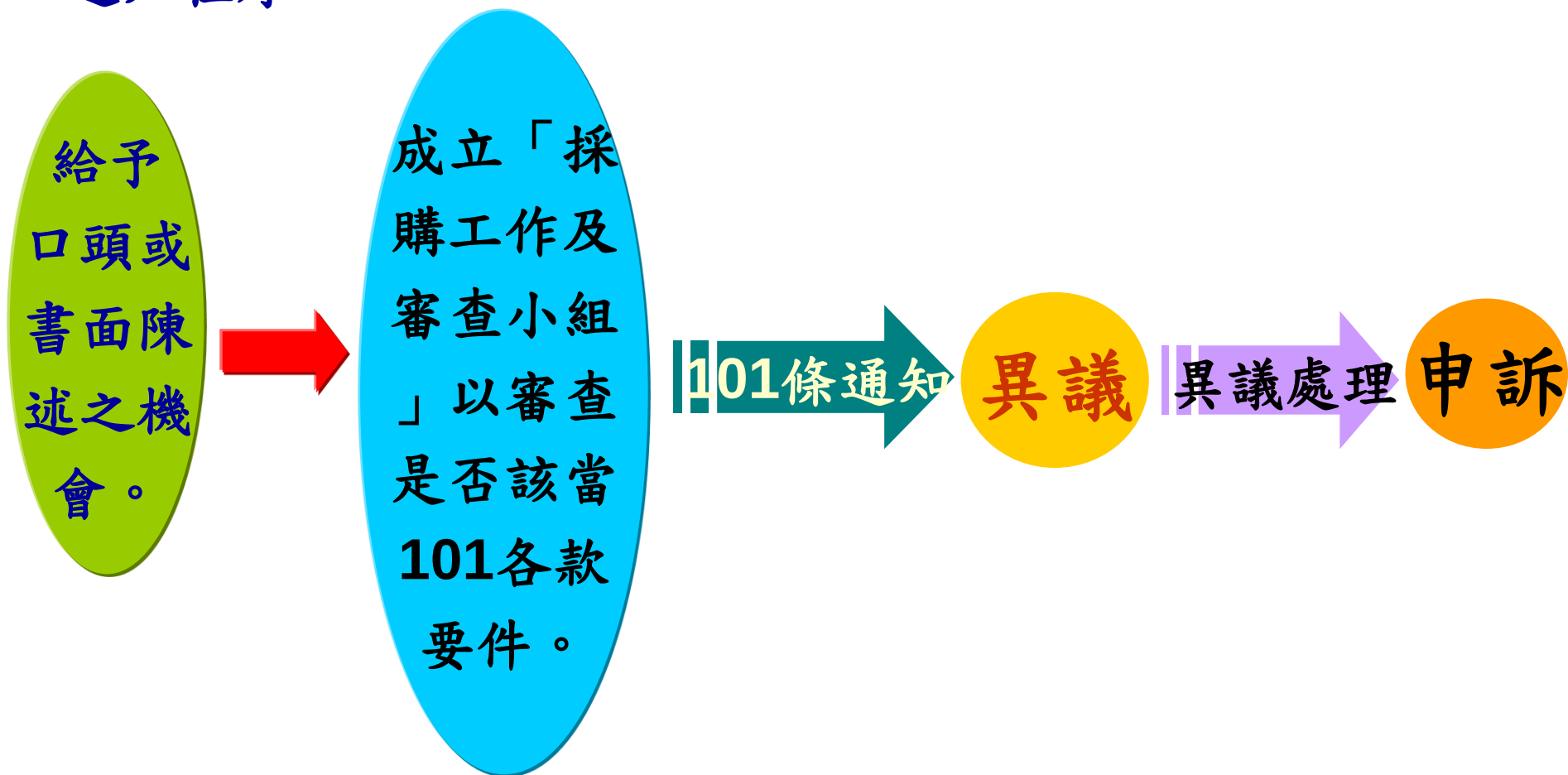


- ※一般電腦及周邊設備採購
- ※電腦應用軟體採購
- ※依特定需求採購資訊設備



101通知刊登公報之程序

通知程序



108年採購法有關101條修法重點—修正重點

- 審議判斷作成後，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20日為適當之處理。
- 期限屆滿未處置者，廠商得再提申訴。
- 101條新增第15款：「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、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。」
- 通知停權前，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關。
- 機關應成立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」(目前該辦法尚在法規公告期間)，以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。
- 條文有「情節重大」之要件者，應就該個案予以審酌。
- 第101條第7款~第12款始有刊登期限之彈性，其餘款次則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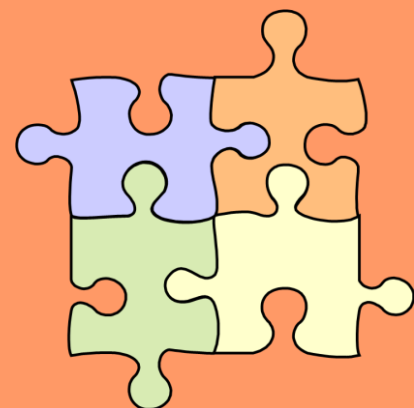
108年採購法有關101條修法重點—情節重大

情節重大

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

廠商可歸責之程度

廠商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



履約與101刊登公報間之關係

- **101條第1項第8款**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
- **101條第1項第9款：**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
- **101條第1項第10款：**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
- **101條第1項第12款：**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，情節重大者

審議判斷

- 審議判斷之效力
- 暫停採購程序
 - (採購法第82條第2項、第3項＋第84條第1項)
- 申訴有理由—應另為適法之處置
 - (採購法第82條第1項＋第85條第1項)
 - (採購法第85條第3項償付備標及異議申訴必要費用)
- 申訴無理由—行政訴訟
 - (採購法第82條第1項＋第85條第1項)

108年採購法有關101條修法重點—刊登期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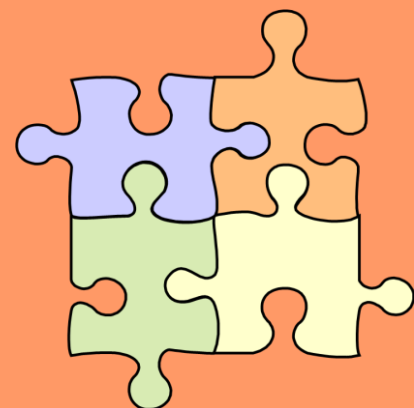
通知日起前5年

7款~12款

無刊登紀錄-3個月

1次刊登紀錄~6個月

2次刊登紀錄~1年



108年採購法有關101條修法重點—修正重點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100499號

通知函之參考格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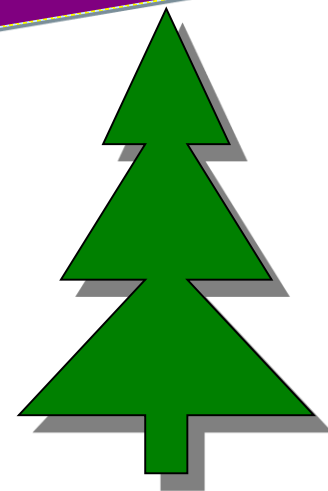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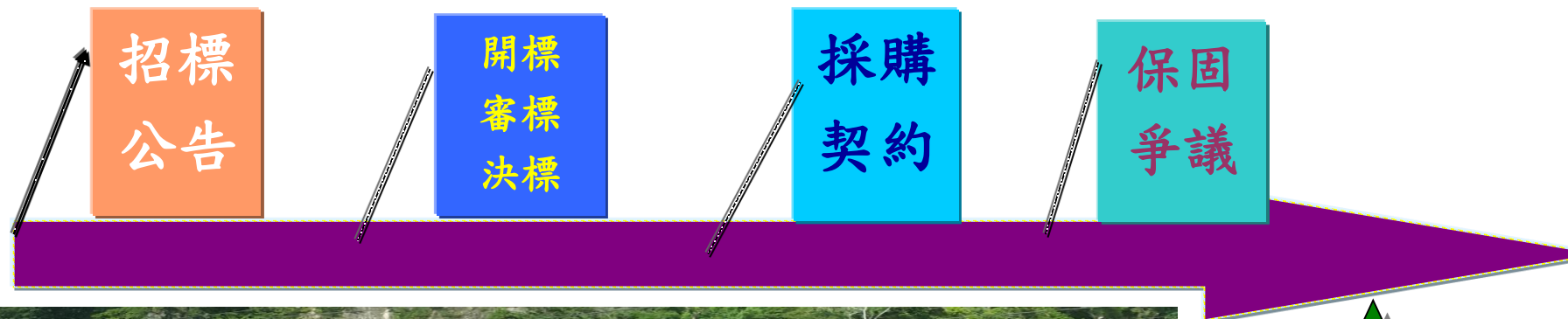
-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-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

- 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100588號

103條第3項適用原則說明

栽植工程





謝謝聆聽

